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除陳 焜理事因事未出席，其餘理事、監事均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陳情或異議案件之處理結果，並配合辦理修正相關土地分配資料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已於 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期滿，期間內提出陳情或異議案共計 48 件，本會均已派員協調處理，另有 2 件因辦理繼承故須修正重劃後分配清冊等相關資料，結果詳如附件。

辦法：一、有關陳情或異議案件，已達成協議或係依照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將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依協議內容或重劃法令規定辦理。

二、協調不成時，則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通知異議人於協調不成之會議紀錄送達日起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會。未依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得依原公告分配結果逕送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 議：照案通過，將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登記事宜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期
滿確定，並已辦理實地埋設界樁完成。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土地登記所需相關圖、表、冊等資料
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
記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湯 厚	湯 厚	
理事	曾 博	曾 博	
理事	張 玉	張 玉	
理事	張 栢	張 栢	
理事	林 泰	林 泰	
理事	陳 焜		
理事	彭 平	彭 平	
理事	饒建池	饒 池	
理事	黎曾 桂	黎曾 桂	
監事	吳 玲	吳 玲	
監事	梁 誠	梁 誠	
監事	徐 益	徐 益	